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其中，12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目标An，

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13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1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17.6842万份。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满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146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